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宏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泓池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 律師

戴敬哲 律師

朱敏賢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 律師

洪郁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廖 建 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 廉 榮